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16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黃香榕

相對人 林劼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收據審查，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97,700元，係聲請人繳納。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97,700元，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